

# 关于遴选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基地 专、兼职研究人员的通知

---

各单位、各部门:

为聚合科研人才，促进科研成果产出，充分发挥科研基地的作用，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基地研究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西外大发〔2021〕10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学校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科研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科研基地简介

“科研基地”是指学校在不同领域分别组建的五个校级综合科研平台，即五大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外国语言文学研究院”“翻译与跨文化研究院”“区域与国别研究院”“国际舆情与国际传播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外国语言文学研究院”主要研究方向为外国语言学 and 外国文学基础理论研究；“翻译与跨文化研究院”主要研究方向为翻译学学科基础研究；“区域与国别研究院”主要以国家总体安全观为核心开展区域与国别研究；“国际舆情与国际传播研究院”主要聚焦国际舆情、国际传播及其交叉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主要汇聚和整合学校经济、教育、艺术等多个学科的科研力量和科研资源，促进非外语类学科专业的发展。

##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严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恪守学术道德，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己任；

3.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4. 有良好的科研基础和独立承担科研任务的能力，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

(2) “西外学者” I 类岗位聘用人员；

(3) 近 5 年引进和接收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以及在站博士后；

(4) 在研国家级或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5) 项目制团队成员（在研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项目、校级重大项目或符合学科建设需要的辞书、系列丛书等出版计划的团队）。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申请人还需满足各研究院提出的其他条件。

## 三、注意事项

1. 申请者根据自身研究方向选择五大研究院其中之一进行

申报，其中外国语言文学研究院的欧美文学研究中心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参与本次专、兼职研究人员遴选。

2. 工作期限：专职研究人员 1-3 年，兼职研究人员 1-2 年。

3. 具体选聘程序、职责与待遇及日常管理原则上根据《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请申请者仔细阅读文件。

#### 四、材料报送

凡有意向申报者，请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基地研究人员工作申请表》（附件 2）和《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基地研究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 3），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和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可用电子签名）后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xueshu@xisu.edu.cn](mailto:xueshu@xisu.edu.cn) 中，纸质版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至行政楼 B416（西）办公室。

未尽事宜，请与重点科研基地管理中心联系。

联系人：熊华宁 张华 联系电话：85319373, 13809184985

附件：1.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基地研究人员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2.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基地研究人员工作申请表》

3.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基地研究人员信息汇总表》

重点科研基地管理中心

2021 年 7 月 15 日